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弘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史云龙诉你与四川弘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兰桂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